

证券代码：002011

证券简称：盾安环境

公告编号：2023-030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 实施完成的公告

股东紫金矿业投资（上海）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18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3-004），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紫金矿业投资（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金投资”）计划自当时公告披露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以公司股份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参与股份不超过 10,566,260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

近日，公司收到持股 5%以上股东紫金投资的《关于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实施完成的告知函》，现将其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实施情况

股东名称	实施方式	出借时间	出借股份数 (万股)	占公司总 股本比例
紫金投资	出借给华泰联合证券 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 3 月 13 日- 2023 年 3 月 27 日	28.64	0.0271%
紫金投资	出借给华泰联合证券 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 3 月 14 日- 2023 年 3 月 28 日	53	0.0502%
紫金投资	出借给华泰联合证券 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 4 月 27 日- 2023 年 5 月 11 日	11.55	0.0109%

紫金投资	出借给华泰联合证券 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4月27日- 2023年5月25日	3.36	0.0032%
紫金投资	出借给中国国际金融 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4月28日- 2023年5月12日	10	0.0095%

二、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实施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业务实施前持有股份		本次业务实施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紫金投资	无限售流通股	89,069,416	8.43%	89,069,416	8.43%

三、其他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

1、紫金投资本次实施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未违反《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转融通证券出借交易实施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紫金投资本次实施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本次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计划的实施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和计划一致。

3、股东紫金投资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系紫金投资的正常业务行为，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和公司的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十九日